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智訴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傅宏澧

選任辯護人 楊惠琪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76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（為利精簡，案內相關人於初次提及後將適度省略稱謂）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傅宏澧自民國95年9月12日至105年7月15日期間，受僱於兆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發公司）擔任電路板佈局部門專案副理一職，負責接洽客戶以完成電路板線路圖佈局及走線等電路板繪圖工作，並管理部門轄下工程師；被告黃信瑒（另行審結）自96年7月23日至105年9月14日受僱於兆發公司，擔任研發部副理一職，負責設計電路圖及管理轄下工程師等業務。傅宏澧及黃信瑒均係受兆發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人，且有簽署保密協議書及離職員工信函，約定受僱期間所產生或創作之構想、概念、發明、發現、改良、公式、程序、製造技術、著作權或經營秘密，無論有無取得專利權、商標專用權、著作權、半導體光罩權、其相關權利與利益均歸兆發公司所有，且依照渠等與兆發公司簽署之「保密合約」相關約定，渠等於受聘兆發公司期間所知悉之營業秘密，非經兆發公司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洩漏、告知、交付或移轉給第三人，或對外發表、或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、利用該營業秘密。傅宏澧因與兆發公司理念不合而萌生自立門戶之意，遂央請證人即不知情之友人蘇永霖成立崧泰科技有限公司（105年6月29日設立登記，當時傅宏

01 澧尚未自兆發公司離職，下稱崧泰公司），由傅宏澧實際負
02 責崧泰公司之營運管理。詎傅宏澧及黃信瑒為求快速開展崧
03 泰業務，基於意圖銷售而非法重製、使用兆發公司著作權及
04 意圖為自己與崧泰公司不法之利益，及損害兆發公司利益之
05 背信犯意聯絡，由傅宏澧於105年7月15日離職前某時、黃信
06 瑒於105年9月14日離職前某時，將其等任職於兆發公司時，
07 因職務而持有如附表所示之兆發公司影音延長器等專案電路
08 板電路圖及電路佈局圖，陸續以隨身碟等電磁儲存設備違規
09 重製後，攜至崧泰公司。嗣由黃信瑒於106年2、3月間某
10 日，將其中M1600AH1-A1專案電路板電路佈局圖上傳至崧泰
11 公司所有之商品介紹網頁，作為該公司商品販售，以此方式
12 侵害屬於兆發公司所有之專案電路圖、電路板電路佈局圖著
13 作權。因認傅宏澧涉犯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意圖銷售
14 而重製著作財產權罪嫌以及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嫌等
15 語。

16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
17 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
18 傅宏澧於112年1月8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
19 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其本件被訴部分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20 逕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21 三、至於黃信瑒被訴部分，將由本院另行審結。

2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23 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
2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

26 法官 黃怡文

27 法官 李建慶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3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3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
01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林欣緣